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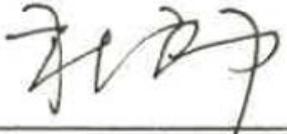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理进程之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22年4月21日，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长一年至2022年4月21日，除作前述延长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不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建中

2021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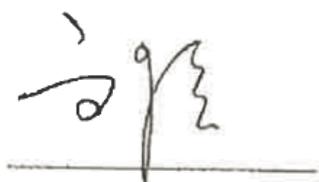


谢荣兴

2021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登立

2021年4月5日